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46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南區電信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義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好旺視聽歌唱有限公司即酒妃視聽歌唱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孟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伍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毅皓